

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類科「圖學概要」科目
應考人自行備妥攜帶應試物品

※下列所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丁字尺（或平行尺）
2. 三角板
3. 圓規
4. 分規
5. 鉛筆或針筆（粗、中、細三種規格）
6. 橡皮擦
7. 圓圈板
8. 橢圓板
9. 量角器